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轉科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科事宜，得成立轉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分部主任、各科主任及相關業務人員擔任委員，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本校學生轉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辦理轉科每學期以 1 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不含外加)名額為原則。
- 第四條 各科擬訂之「轉科審查標準」，須經科務會議通過。轉科審查委員會依各科轉科標準審查各轉科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或轉科考試成績高低，依志願順序補足缺額為止。
- 第五條 不同年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科。學生轉科以 1 次為限；經核准轉科之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本條文若有特殊情況，得專簽處理。
- 第六條 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依公告期限內，得申請下一學期轉科。除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及最後 1 學年第 2 學期不得轉科外，未曾於本校轉科過之學生皆可提出申請。降級轉科者，其在二科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科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七條 休學期間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科。若原就讀科別停招時，得輔導提出轉科申請。
- 第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轉科轉入在職專班、進修部相近科別，二年制進修部學生得申請轉科轉入在職專班相近科別。性質相近科別對照表如下：

擬轉入科別	性質相近科別（擬轉出科別）
嬰幼兒保育科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健康照護科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嬰幼兒保育科、健康照護科
健康照護科	嬰幼兒保育科、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五年制學生申請第1學年第2學期至第3學年轉科者，得轉入性質不同之科別就讀，申請第4學年、第5學年第1學期轉科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科別就讀，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申請降轉入最高為三年級下學期之性質不同之科別就讀。性質相近科別對照表如下：

擬轉入科別	性質相近科別 （擬轉出科別）
護理科	無
嬰幼兒保育科	護理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健康餐旅科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護理科、嬰幼兒保育科、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健康餐旅科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護理科、嬰幼兒保育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健康餐旅科
健康餐旅科	護理科、嬰幼兒保育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第九條 學生申請轉科應至教務處填寫轉科申請單、轉科輔導紀錄表、轉科家長同意書，經家長、導師同意，且相關科主任填註意見後，在公告截止日期前送交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成績單由註冊組於當學期成績確認後加附。轉科審查結果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註冊前公告之。

第十條 經核准轉科之學生須在修業年限內，修滿轉入科規定科目及學分，方得畢業。轉科學生之科目抵免依照本校抵免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僑生、外籍學生或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者，轉科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轉科申請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制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科	班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校區 班	
申請原因	申請 轉科學年			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轉科		
申請轉入 科 別	第一志願： 校區 部 科 第二志願： 校區 部 科					
轉科通知 寄達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傳真：		
電子信箱	【必填】			住 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雅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繳證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轉科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由教務處檢附，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 簽名(章)		
簽 核	導 師		轉出科主任		學務處(組) 身心健康促進組	
	輔導紀錄如附件。		輔導紀錄如附件。		輔導紀錄如附件。	
<p>上列資料由申請人詳實填具，並送相關單位簽核後，併同「輔導紀錄表」送至教務處(組)，文件不齊或未於公告截止日完成者皆不予受理。</p> <p>※完成申請時間應以本校教務處(組)承辦人正式受理日為準。</p>						
核 定	承 辦 人	組 長	教務(分部)主任		後 會	轉入科主任 (含所有申請志願)
	受理日期： 月 日					輔導紀錄如附件。
審查 結果	<p>經 年 月 日轉科審查委員會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准予轉入 校區 部 科。</p> <p><input type="checkbox"/>准予備取轉入 校區 部 科，備取第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予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 。</p>					

註：1. 不同年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科，經核准轉科之學生，當學期不得申請變更、撤銷或轉回原科；並需依照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在修業年限內修滿轉入科系規定科目及學分，方得畢業。

2. 轉科審查結果由教務處(組)於次一學期註冊前公告之。

轉科輔導紀錄表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學制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_____科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校區 _____班
輔導內容					
導師	簽章： _____ 月 日				
轉出 科主任	簽章： _____ 月 日				
學務處(組) 身心健康 促進組	簽章： _____ 月 日				

後會(由承辦人陳送)

轉入 科主任	簽章： _____ 月 日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填寫於背面或自行影印。

轉科家長同意書

本人為學生_____之家長，茲因_____之理由，同意小兒辦理轉科，並已知依據學校轉科辦法第五條規定「不同年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科。經核准轉科之學生，當學期不得申請變更、撤銷或轉回原科。」

此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